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74/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3 January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4 February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Helena WONG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2) | Hon TAM Yiu-chung | (Oral reply) |
| (3) | Hon Gary FAN | (Oral reply) |
| (4) | Hon IP Kin-yuen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
| (6)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7) | Hon Starry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E Cheuk-y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Jeffrey LAM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YIU Si-wing | (Written reply) |
| (11)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Dennis KWO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HAN Chi-chuen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Kenneth CH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5) | Hon Albert HO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N Kin-por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18)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TANG Ka-piu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concentration of metals contained in food

(1)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據知，食品法典委員會中有關重金屬的標準與本港《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例第132V章）（下稱《規例》）內對各類指明食物所蘊藏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的標準存有差異，後者較國際標準寬鬆很多。於2008年的施政報告內，當局的《施政綱領》中，食物及衛生局在闡述該年工作時，提到：「我們會制定一套全面、清晰和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有一套附屬法例，列明指定食物可存在物質的有關標準，例如重金屬…等。隨着全球的食物安全監控制度不斷發展，我們注意到有需要不時檢討這些標準，以配合最新的國際做法和發展。」2013年尾，政府曾向本會提出，擬在食物及衛生局擬在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食物內及食用動物內獸藥殘餘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本會財委會於去年1月10日通過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例》中各種食物的某些金屬的最高准許濃度曾於那時修訂？詳情為何；
- (二) 在開設了該職位後，有否檢討有關重金屬的安全標準，若然，詳情為何？有否修訂《規例》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如遲遲不修訂《規例》，重金屬含量會對市民(尤其兒童)的健康帶來莫大影響，若然，評估詳情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intermediaries

(2) 譚耀宗議員 (口頭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一月二日向佳堅證券有限公司(佳堅)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進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俗稱「駁腳」證券經紀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目前有多少間這類「駁腳」證券經紀？證監會何時開始發出這類牌照，考慮因素為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6條規定，持牌中介機構如無能力或無能力確定是否可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須盡快通知證監會。過去十年，證監會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個「駁腳」證券經紀通知個案？證監會在過去十年，每年又向多少家「駁腳」證券經紀發出限制通知書？最終被證監會凍結資產及停牌、結業的有多少家？當中個案有否涉及詐騙事件；
- (二) 就所有持牌中介機構，包括「駁腳」證券公司按規定向證監會呈交的財務報表及各項申報表，證監會有何措施核實這些文件內容的真確性？證監會會否考慮提高對「駁腳」證券公司規定的50萬元最低速動資金水平，或新增規定，以強化對「駁腳」證券公司的財政規管要求？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否計劃宣傳這類「駁腳」證券經紀跟一般證券經紀的差異，讓投資者注意到證券經紀的不同類別，保障自身利益？

初稿

Impact of Mainland's altitude restriction on the flights from Hong Kong

(3)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現時，由本港機場起飛的飛機，須以較高的飛行高度經羅湖上空進入深圳，以避免影響深圳機場飛機升降的安全運作，這達15 700呎的高度限制稱為「空牆」，這「空牆」間接令本港兩條跑道未能發揮機場設計時的容量。但機管局建議的第三條跑道，其降落及復飛航道皆要用上深圳多個範圍的低空空域，需要深圳當局讓出部份空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認為機管局建議的航道安排是否能符合飛行安全要求及是否掌握該深圳低空空域的繁忙情況；
- (二) 第三條跑道能否有效運作視乎深圳是否願意讓出部份空域予香港，但深圳機場正在發展，航班數量正在增加，請問政府是否已與深圳當局展開商討，讓出部份空域予香港？當局未能與深圳當局達成協議前，會否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及
- (三) 若深圳當局不願意讓出部份低空空域，則三跑道系統是否能達到預期中每小時最多102架次的飛機升降量，是否仍能做到？若只能使用本港低空空域，三跑道系統每小時可讓多少架次的飛機升降？

初稿

Involvement in the training of local youngsters by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Garrison stationed in Hong Kong

(4) 葉建源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道，一個名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新制服團體於1月18日成立，並由行政長官、中聯辦主任及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擔任榮譽贊助人，成立儀式更設於駐港解放軍軍營進行，將來更會向成員提供軍事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駐港解放軍部隊協助本港制服團體培訓青少年，有否違反《基本法》第14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之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一直以來，駐港解放軍部隊在香港的活動一直保持低調，絕少介入香港地方事務。特區政府是否知悉，駐港解放軍的角色已經有所改變，會在國防以外擔演其他角色，甚至介入香港地方事務；及
- (三) 教育局有否評估，過往與駐港解放軍部隊及其他機構合辦香港青少年軍事體驗營涉及的軍事訓練活動，包括實彈射擊、武器分解結合、軍體拳及教導軍事知識等是否觸犯《基本法》或《公安條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trofitting air-conditioning system for public markets and provision of new public markets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公眾街市售賣的貨品價廉且種類繁多，一直是普羅大眾購買新鮮糧食及日用品的好去處；有不少居民反映指，由於將軍澳、天水圍、東涌這類新發展區缺乏公眾街市，以日出康城及其附近屋苑現已逾三萬人居住為例，社區沒有公眾街市，對居民生活上造成很大的不便；加上在競爭不足的情況下，導致貨品售價較其他地區為高；另外，在101個現正營運的公眾街市中，只有32個已加裝或安裝空調系統，未有安裝冷氣街市的商販與顧客在夏天感到酷熱難當，食品亦容易變壞；不少街市商販反映指，以85%比率租戶支持作為街市安裝空調的標準過高，要求全面檢討街市安裝空調的準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決定是否在新發展區設立公眾街市或臨時街市時主要考慮甚麼因素；當局有否計劃在將軍澳85區規劃並設置公眾街市或臨時街市；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新區發展的規劃準則，設立公眾街市照顧居民的購物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局方有否計劃檢討現有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準則，包括降低租戶支持比率、制定更公平空調費用計算方式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recovery of used cooking oil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就預計年底至明年初展開諮詢工作的管制廢食油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諮詢為期多久？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 (二) 有否評估由現時至完成立法，將有多少廢食油流入市面？如有，數量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有何政策、措施、防止不法商人在這期間，回收廢物油，出口轉售往其他國家作食用油原料；及
- (三) 環保署將按什麼準則，甄選認可合資格廢食油回收商？

初稿

Management of footbridges opened for public use in private housing courts

(7)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有大型私人屋苑居民向本人反映，屋苑內的行人天橋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但由於並未連接商場或其他天橋，故使用率一直甚低。根據相關地契規定，該天橋的管理維修以至第三者保險費用均須要法團支付，相關費用對屋苑業主構成沉重財政負擔。該屋苑業主普遍支持政府收回行人天橋管理權以至拆除天橋，但涉及修改公契修改需要百分之百業主同意，技術上並不可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條行人天橋是根據土地契約列明的要求在私人發展項目範圍內興建，以供公眾使用；並列出當中哪些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根據土地契約或公用契約的規定，須由項目的業主承擔；
- (二)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寬免業主對上述類別的行人天橋的管理及保養的責任，並改由相關政府部門承擔該等責任；過去是否曾作出寬免；若有，詳情如何，當局所考慮的因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屋苑業主，包括是否會考慮設立一筆維修專款，供類似屋苑作行人天橋維修保養之用；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Recruit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y the Government

(8) 李卓人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一直強調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制訂適當措施，確保殘疾應徵者能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1993-94至2003-14年度，每年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請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年度	1993-94	...	...	2013-14
視障				
聽障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康復者				
器官殘障				
其他 (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總數				
新入職公務員總數				

(二) 鑒於根據政府指引，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毋須經過任何篩選程序，可直接獲邀參加遴選測試或面試，與其他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而招聘部門須主動詢問個別殘疾應徵者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以便該名人士參加測試或面試，該指引有否規定招聘部門須於接到申請後多少日內聯絡申請人，以及如殘疾應徵者未有接到部門聯絡而無法得到調節安排，此情況會否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

初稿

- (三) 鑒於根據政府指引，招聘部門會因應殘疾應徵者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測試或面試程序，例如視乎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難度，延長考試時間，在過去3年，獲得適度調整的殘疾應徵者數目及百分比，以及殘疾應徵者未獲得調適的原因；
- (四) 部分殘疾人士需要延長考試，或需要安排獨立試場考試，在試場安排上，但因殘疾考生人數較少，故沒有地點的選擇，被安排於地點較為不便的地區，此情況會否構成差別待遇，令殘疾應徵者處於不利；及
- (五) 鑒於有透過短期合約、一年合約受聘的現職政府部門殘疾僱員向本人反映，殘疾人士須就個別的健康情況定期覆診，但覆診時只獲發的到診紙不能作請假用途，更會被部門要求「補鐘」、扣減人工或扣減有薪假期，當局會否考慮接受殘疾僱員以到診紙作為有效的請假證明？

初稿

Immigration clearance for mainland visitors

(9) 林健鋒議員 (書面答覆)

訪港旅客人數逐年攀升，特別是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數字不斷刷新，給本港多個與內地接壤的邊境口岸處理能力構成壓力。本人接獲入境旅客及本地居民的投訴指，在節假日、甚至平日的通關高峰時段，在羅湖、落馬洲及深圳灣口岸的通關需時半小時至一小時以上。特別是在內地口岸開始啓用內地居民往來港澳電子通行證（內地e道）之後，本港居民需與內地居民共用通道而大幅增加通關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4年訪港旅客人數數字為何，其中通過邊境接壤口岸，特別是落馬洲口岸、羅湖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通關總人次及平均每日通關人次分別為何；
- (二) 入境署有否評估現時在各大口岸的人手安排，是否足以應付高峰期大量的過關人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當局有否與深圳市出入境部門商討，如何提高內地方面的通關效率，及有否商討考慮取消內地居民與港澳居民共用電子通道的安排，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延長落馬洲口岸、羅湖口岸及深圳灣口岸的通關時間，以及其他相應的提高口岸處理能力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prostitution activities by people contravening conditions of stay

(10) 姚思榮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反映，有不少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賣淫活動，此類活動屢禁不絕甚至有增加趨勢，懷疑處罰力度過輕，阻嚇作用有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就這些賣淫活動，收到投訴的數字為何？因違反逗留條件從事賣淫活動，被拘捕的數目為何？其中，中國內地及海外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對該等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和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服刑期限及罰款額度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遏止該等人士在港從事賣淫活動？會否考慮加大巡查力度及罰則，包括限制該等人士入境，以增加阻嚇作用？

初稿

Residential respite serv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11)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殘疾人士暫宿及暫託服務，能為殘疾人士照顧者可以短暫休息及喘息，是一項重要的社區照顧服務。如欠缺此等服務，殘疾人士或需要長期的住宿照顧服務，長遠社會成本將會更高，殘疾人士獨立生活的選擇亦受限制。過往不少殘疾人士團體指出暫宿服務名額不足，輪候需時，未能應付需求。以往殘疾人士家庭申請暫宿及暫託服務，需要殘疾人士照顧者或個案社工自行逐間院舍查問及申請，在本年社會福利署引入網上系統，讓個案及社工能容易得知不同院舍的空缺情況。在系統運作上，一些個案向本人反映，網上系統的資料有時不準確，更新頻率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整體暫宿及暫託服務的使用率為何；殘疾人士個案輪候暫宿及暫託服務時間需時多久；請按殘疾類別及程度劃分及表列；
- (二) 政府有否長遠策略增加暫宿及暫託服務，以完善社區照顧服務，並能減少對長期資助院舍宿位的需求；
- (三) 高度護理程度暫宿及暫託服務，包括有造口、需要使用呼吸機的殘疾人士，現時供應及需求如何；政府會否針對高度護理需要人士增加服務；及
- (四) 暫宿及暫託服務網上系統的更新頻率為何；此更新頻率是否合宜讓服務使用者使用；此更新頻率受甚麼因素限制？

初稿

成立深圳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的建議

(12)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in November last year, Premier Li Keqiang has indicated during a recent visit to Shenzhen that a stock connect between Shenzhen and Hong Kong should be next.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Charles Li has also said in a public event that the launch of a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is a must for 2015 and that the technical systems of the Hong Kong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will be connected soon after regulators on both sides finish their study into the program.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if it knows whether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s well as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1) have concrete details regarding the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including the timet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a scheme;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2) have assessed the risks of establishing two Stock Connect Scheme in immediate succession posed to the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if so, of the details and whether they have formulate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if they have not assessed,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3) have assessed th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the 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including the under-utilization of the quotas; if so, of the details and how these would inform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Scheme; if they have not assessed, the reasons for that?

初稿

Fees and charges in bankruptcy and individual voluntary arrangements

(13)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破產條例》，債務人如無力償還債務，可向法院自行提交破產呈請，或透過「個人自願安排(Individual Voluntary Arrangement)」，向法院和債權人提出一項償債建議。一旦債務人提交破產呈請，必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一筆8,000元的款項，以供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及開支，並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繳付法庭費用1,045元。若債務人選擇申請「個人自願安排」，也必須向代名人初步繳存一筆 \$12,150 的款項，以供支付代名人就該自願安排而辦理的工作將會招致的各項費用、開支及酬金。早年，政府統計處發表香港住戶收入分布的研究結果，發現若按家庭實際收入計算，2011年香港堅尼系數高達0.537，貧富懸殊嚴重。據本人所接獲的市民求助，有低收入家庭因為收入不足、租金昂貴、貧病交加等不同原因，以致債台高築。基於無力償還債務，而且利息高昂，債務人及其家人終日飽受生活及精神壓力，期望申請破產。惟破產所需費用不菲，成為低收入家庭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以什麼準則來訂定該筆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8,000元款項，以及該筆申請「個人自願安排」而向代名人初步繳存的\$12,150 款項；
- (二) 過去曾否檢討破產程序所需費用的金額，當中會否參考年度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修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倘若債務人無能力支付該筆款項，在現行機制下，政府會如何向破產申請人提供協助，當中有多少人成功或不成功提交破產申請；
- (四) 過去一年，破產管理署曾接獲多少宗債務人的破產呈請，當中有否申請人向政府當局表達難以繳存該筆8,000元款項，以及1,045元的法庭費用；
- (五) 過去一年，有多少債務人選擇申請「個人自願安排」，當中有否申請人向政府當局表達難以繳存該筆\$12,150 的款項；及

初稿

- (六) 政府會否檢討現有機制，嘗試透過社會福利署或不同政府部門，以協助低收入人士預繳有關破產程序所需的費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ponsorships for national education promotional activities

(14)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由政府當局委任的薪火相傳國民教育系列活動委員會負責審議申請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資助款項的項目會否被納入薪火相傳系列，而獲納入該系列的活動將優先獲得教育局的國民教育活動資助；就上述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款項審批過程和批款情況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的現時成員的名單、委任程序、任期是甚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方面有沒有參與；若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五年，申請教育局資助舉辦內地交流團的機構名單、申請撥款金額、獲批撥款組織及獲批撥款金額是甚麼；請按年及按申請團體提供分項數字；
- (三) 政府當局可否公開薪火相傳委員會根據甚麼具體準則和指引決定是否把某個活動納入薪火相傳系列之中以及每個申請的處理程序，並公開所有相關的文件包括評分準則等；教育局在審批國民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時的具體程序和評選準則等文件又是否可否可以公開；若不能，原因是甚麼；
- (四) 薪火相傳委員會的成員中包括了部份申請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資助的機構的主要領導成員，他們在審批有關活動時是否受任何利益申報的機制和程序規限；若是，有關機制的具體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五)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獲批撥款的項目設定委託及選擇外判承辦者舉辦的做法訂立任何限制和標準程序；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六) 據報有獲批撥款的機構委託其主要成員持有的私人公司承辦相關的活動，政府當局會不因應此等情況作出任何跟進和調查行動；若會，有關行動的詳情和最新進展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稿

Dentists and ancillary dental personnel in Hong Kong

(15)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目前註冊牙醫共有2310名，對人口比例為 1:3125，至於牙齒衛生員只有367名，對人口比例為1:19672。至於牙科治療師和牙科手術助理員則無相關數字。據悉，政府已就13項醫護專業(包括牙醫)進行人力推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任何措施提高註冊牙醫數目，若然，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目前本港共有多少人士從事牙科治療師和牙科手術助理員的工作；及
- (三) 有否就牙科治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和牙齒衛生員的人力需求進行推算？若然，短缺情況為何？有否任何措施以增加從事這些行業的人員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16)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政府推動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行政精簡化及電腦化，以令行政費下降，措施包括推行電子化系統及協助計劃成員整合帳戶等。根據資料，強積金的加權平均基金開支比率(開支比率)由2007年底的2.09%，逐步降至2014年12月的1.65%。另有強積金顧問報告指出，2014年強積金表現未如理想，整體回報由2013年的8.08%下降至1.52%，按年下跌6.56%。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4年6月宣布「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投入服務，將強積金轉戶步驟電子化，節省約一星期轉戶時間。系統推出以來，當局有否統計目前系統使用次數；有否檢討系統安排及成效，以及收集各方面的改善意見；當局來年投放於上述宣傳工作的資源為何；
- (二) 據悉，目前平均每個成員仍擁有約3.7個強積金戶口。有意見指，若成員不積極參與整合個人帳戶以減少行政收費，開支比率難以加快下調。除上述新電子系統外，當局來年有否計劃推出其他行政精簡化及電子化的措施，吸引更多成員整合帳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滬港通政策於早前推行，促進資金流入內地及香港股市。強積金基金雖然可以直接投資人民幣股票市場，但因上海及深圳交易所屬於非核准證券交易所，因此與其相關的投資不能多於基金資產的10%。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放寬人民幣股票投資比例限制，令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有更多投資選擇，增加改善其計劃回報率的機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17) 陳恒鑌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新界西的人口增加，交通需求一直增長，部份區域每逢上午及傍晚的繁忙時間均會出現交通擠塞。於過去，當局為壓抑私家車的需求，均會限制設置泊車位數字，但近年出現的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足以證明此政策失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限制設置泊車位以壓抑私家車需求的政策會否進行檢討；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以荃灣市中心某幾區為例，於過去五年泊車位數字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K01 德華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私家車					
貨車					
旅遊車					
電單車					

K02 楊屋道、K04 祈德尊、K05 福來

- (三) 以荃灣市中心某幾區為例，區內於過去五年違例泊車數字為何；請以下表回答；

K01 德華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私家車					
貨車					
旅遊車					
電單車					

K02 楊屋道、K04 祈德尊、K05 福來

- (四) 鑑於荃灣將會有新屋苑落成，根據現時採用的「城市規劃標準」，當局會增加泊車位的數字為何；亦會否因應當區泊車位不足問題，適度增加荃灣市中心區，包括K01 德華、K02 楊

初 稿

屋道、K04 祈德尊及K05 福來四區的泊車位供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會否檢討現時採用的「城市規劃標準」，以確保有足夠的泊車位予市民使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storation of remuner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and honorarium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their original levels

(18)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於一月十六日晚上11時後發布有關行政長官、全體委任官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調高薪酬的新聞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薪酬的調整於何時決定；為何要安排至近深夜時間才作公布；當局有否評估如此時間發布消息(或有評論認為是鬼祟的處理方式)，會造成當日各傳媒的主要新聞時間無法報導；是否會削弱公眾知情權，或造成避免引起公眾關注的效果；
- (二) 行政長官、問責官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的薪酬，於下月起回復至2009年自願減薪前的水平，等同於加薪5%，當局作相決定時有否考慮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現時薪酬已比其他國家或地區元首和官員薪酬較高的事實；作決定有否考慮現時社會不滿情緒和對現政府表現的看法；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有否違背行政長官於上任前，曾表示拒絕接受上屆政府提出同樣回復薪酬安排，他與他的新團隊只收取原有薪酬的承諾；當局會否考慮撤回上述調整薪酬的決定？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illegal felling and theft of precious trees

(19)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香港珍貴樹木接連遭不法份子非法砍伐，有關部門需盡力跟進，惟問題未有根治，據報，近日再有80歲的土沉香樹被斬，顯示政府保護樹木表現未如理想，而《林區及郊區條例》未能有效阻止樹木被砍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分別有多少樹木遭到非法砍伐，當中有多少樹木涉及羅漢松、土沉香樹、小果柿、牙香樹等樹木品種；政府有否就上述樹木品種進行普查，以掌握上述樹木品種的數量及位置分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最近3年非法砍伐樹木的個案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人因非法砍伐樹木而被檢控及成功定罪；被檢控及定罪人士當中有多少屬非香港居民；當局會否提升有關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除《林區及郊區條例》，當局會否用其他條例檢控非法砍伐樹木的不法份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就保護樹木訂立更全面的法例；及
- (三) 最近3年當局就針對非法斬樹的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當局打擊非法砍伐樹木時有否遇到困難，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加強巡查非法樹木砍伐黑點及加強樹木防盜措施；如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使用海外或本地大專院校發明的「護樹監控系統」，防止樹木被盜？

初稿

Reduction in public transport fares in response to drop in oil prices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過去半年紐約和布蘭特期油價已跌逾50%，理應令運輸業的主要經營成本燃油費用大幅下降。過往公共交通機構常以油價高企為由而向當局申請加價，惟當油價下降，公共交通的費用卻未有相應下調，令市民未能直接受惠，更有「加快減慢」之感。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油價下降會否對票價調整方程式計算結果造成影響？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票價調整方程式若按照最新數據計算，「可依據的票價調整幅度」是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票價調整方程式最新得出結果為負數，當局會否啟動可加可減機制，要求公共交通機構調低票價？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21)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 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Statistics on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22)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早前政務司司長介紹2013年本港貧窮情況，由於勞工的市場持續改善、失業率長期都是偏低，再加上實行最低工資及長者生活津貼，令2013年減貧效果顯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現時所有綜援個案中，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家庭收入分佈、工時數字和個案類型是怎樣；
- (二) 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2011年5月1日)、每年退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的個案數字是怎樣，請以個案類別、年齡組別列出有關數字；
- (三) 在現時領取綜援的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的收入是在貧窮線下；而該批貧窮戶當中，有多少是租住私人樓宇單位，而領取租金津貼；
- (四) 請以個案類別列出，現時領取綜援個案中，多少個案是涉及居港少於七年的綜援受助人及少數族裔家庭，而過去3年，該些個案退出綜援計劃的數字有多少；及
- (五) 現時涉及低收入類別綜援家庭的綜援金及各項租金，當局每月的支出總額是多少；而當局有否預算，如低收入綜援家庭日後全數轉為申領在職低收入家庭津貼，有津貼的支出總額是多少？